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夹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的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